

## 附件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为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鉴于婴幼儿配方液态奶（以下称液态婴配）较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控制要求更高，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拟将液态婴配纳入注册管理，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称《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一百二十四条中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修改为“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具体修改如下：

《食品安全法》规定	修正后
<p><b>第八十一条第四款</b> 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p>	<p><b>第八十一条第四款</b> 婴幼儿配方乳粉（<b>液态奶</b>）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注册时，应当提交配方研发报告和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p>
<p><b>第五款</b>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b>第五款</b> 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b>液态奶</b>），同一企业不得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b>液</b></p>

<p><b>第八十二条</b>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态奶)。</p> <p><b>第八十二条</b>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b>液态奶</b>)的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公布注册或者备案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b>液态奶</b>)目录,并对注册或者备案中获知的企业商业秘密予以保密。</p> <p>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b>液态奶</b>)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p>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液态奶**）；